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年約僱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本校 111 年度約僱(職務代理人)人員僱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 (5 等 280 薪點，月薪 36,316 元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處理、登錄及通報，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。
 - (二)學生特殊疾病、緊急連絡等資料收集並建檔追蹤。
 - (三)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，協助學生理賠事宜。
 - (四)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、照護、聯繫與監測事宜。
 - (五)協助衛生組處理防疫相關事宜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; 13:00-17:00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本約僱案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。
 - (二)專科(含)以上畢業；如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需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(需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
 - (三)具服務熱忱，品行端正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公告地點及期間：
 - (一)人事行政總處：「事求人」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。
 - (二)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svs.chc.edu.tw/>。
 - (三)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 - (一)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 - (二)甄選日期：9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- 十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意者請務必於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 17:00 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暨應附之佐證資料(pdf 格式)傳送至 a016@csvs.chc.edu.tw (主旨及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編寫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未於期限內寄件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取消應試資格；請自行瀏覽最新公告。聯絡電話：04-8347106 轉 121 或 122。
 - (二)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：(相關證件繳附影本；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)
 1.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(如附件 1.2)。
 2.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粘貼於報名表)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於 111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所規定時間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本次甄選備取人員，備取有效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。

十三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甄選完成後，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
十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避免疫情傳播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附註：節錄相關法令如下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※護理人員法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